

证券代码：836741

证券简称：中水科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利群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2021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2022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经理根据 2021 年工作部署，向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工作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163 号《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补充确认2021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21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潘利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雁萍为潘利群之妻；潘天宇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子；潘怡梦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女；董事姚伟华为公司股东同时

也是董事长潘利群之姐夫；潘秀玲为董事姚伟华之妻，董事长潘利群之姐；董事方园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妻弟，故董事长潘利群、董事姚伟华、董事方园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